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耕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韋禮安因109年度訴字第622 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3萬64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1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